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信智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信智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（尚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）罪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9月。就加重詐欺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部分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，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26號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論以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

該判決已於民國115年1月19日確定。其已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，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之旨，核無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誤蹈求職陷阱，經本案審理程序已知所警惕。又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認罪，亦無犯罪所得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其於第一審判決時，另案判決尚未確定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，得宣告緩刑。原判決認其不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，未予宣告緩刑，依本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並未宣告緩刑，此與本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之案例情節（第二審判決以宣告緩刑不當為由，撤銷第一審判決宣告之緩刑）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上訴意旨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所為之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